

工黨就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意見書

工黨就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的意見如下：

1. 工黨認為應將動物當作生命去尊重，而不是任意買賣的商品。
2. 工黨認為是次的修例，動物的利益是首要優先考慮的條件，其他如繁殖者、寵物商的利益只是次要而已。
3. 現時，出售寵物及其後代並不受發牌制度所管制，一些不法售賣商藉私人寵物擁有人的名義作為掩飾經營業務，逃避相關法例的規管。工黨認為政府必須加強規管狗隻的售賣，包括把出售自養的寵物狗隻，以及繁育狗隻作出售用途。
4. 工黨認為政府應致力減少私人繁殖及動物買賣，以促進動物福利。
5. 政府提出的修例提出三種牌照類別，包括飼養四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的甲類牌照、飼養雌性狗隻的數目不多於牌照指明的乙類牌照，以及單次許可證。
6. 工黨關注有關牌照的申請門檻過低，包括
 - a. 申請者毋須就動物配種知識接受考核，亦不需要接受有關品種認知、遺傳病學、繁殖等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。而且，漁護署表明不會親自成立培訓中心，而是將整個計劃外判由民間的機構去實行。培訓的項目內容、時數、考試以及獲發牌後的持續培訓等都未有完整的大綱，而提供培訓機構的師資，亦沒有詳細列明所需具備的資格。在外判營運的情況下，如何能確保不出現“人人有證書”的情況出現？
 - b. 牌照數目亦不設上限，發放無限量的牌照，漁護署絕對沒有足夠人手去巡查，結果只會淪落至有規冇管的情況。
 - c. 經營場所要預約方可巡查，指漁護署現時是採用通報機制，事前告訴繁殖場會進行檢查，監管作用完全沒有說服力。未能阻嚇有關人士。
7. 雖然甲類牌照訂明住家繁殖不得多於4隻狗，而有關守則訂明每隻狗佔居所100呎，有意見認為可杜絕以往住家繁殖的惡劣情況，但是工黨關注政府巡查的人手不足，變相只會鼓勵更多人「擺正牌」胡亂進行動物繁殖及買賣。
8. 現時多人希望待其合法化則投身行業
9. 2010年，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》

- a. 巡查了9間，而有兩間涉嫌沒持有售賣商牌照而售賣寵物的店鋪，約22%
；
 - b. 巡查了15間提供寄養服務的寵物店和寵物美容店，涉嫌有10間沒持有寄養所牌照，約66%；
 - c. 審計署人員曾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一些動物管理中心所進行的巡查，發現動物管理中心人員並無查核店鋪有否遵守某些主要的發牌條件，包括寵物店是否妥善備存動物登記冊及寵物寄養所有否為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植入微型晶片等。
 - d. 因此，對漁農署抱有期望，認為他們會確切巡持有查牌照的處所是不切實際。
10. 根據政府的預算，在全面實施經修訂的規管制度後，估計市場上會有約 500 至 1 000 個甲類牌照、25 個乙類牌照和 500 個單次許可證。政府將開設七個常額公務員職位，但是即使加上現時不足二十人的巡查人手，亦難以應付以上數量的繁殖場所。加上牌照數量不設上限，情況更令人難以想像。
11. 工黨認為139B修例必須提高牌照門檻及劃一牌照至乙類牌照，以減少私人繁殖及動物買賣，促進動物福利。

工黨

2016年6月14日